# 潍坊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潍优办字[2022]1号

# 关于印发《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及时投入运营并发挥投资效益,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依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潍政字〔2019〕25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潍政发〔2021〕7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潍政办字〔2022〕13号)文件精神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优化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流程,按照"建设单位申请、统一受理、集中组织、各负其责、并联验收、限时办理"的原则,把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独立实施的专项验收,采取一链办理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的方式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验收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 三、申请联合验收的条件

建设单位可按照自愿原则,将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纳入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 1、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并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
- 2、消防、人防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
- 3、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水电气热、通信、广电等专营单位实施红线内设施建设的,在设计、土建工程施工、隐蔽工程施工等中间环节以及竣工时及时报请专业经营单位检查并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要求建设完毕的。
-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按照 要求竣工;
- 5、档案资料整理完毕,或者档案资料符合告知承诺制规定容 缺受理的;
  - 6、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规定。

## 四、联合验收内容

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为第一阶段联合验收和第二阶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

## (一)第一阶段联合验收内容

## 规定内容:

-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自选内容:

配套建设的水电气热、通信、广电、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取水工程等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申请人可向联合验收窗口提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第一阶段联合验收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该阶段的相关工作,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情况推送至第二阶段牵头部门。

# (二)第二阶段联合验收内容

## 规定内容: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2. 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自选内容:

配套建设的水电气热、通信、广电、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取水工程等设施。

第一阶段联合验收通过后,依据企业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牵头组织该阶段的相关工作。

## (三)集中联合验收内容

集中联合验收内容为规定内容和自选内容。

#### 五、材料清单

各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的事项,按照《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材料清单》(附件2)准备相关材料。

#### 六、验收流程

## (一)一窗受理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联合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出分段或集中联合验收申请(附件1),并按照各专项验收材料清单(附件2)提报验收材料。

# (二)材料审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后,将申请材料及时推送至联合验收的相关部门。专项验收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登录"工程审批系统",1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验收资料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向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反馈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出具补正通知书,由牵头单位统一汇总后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注意事项,待申请材料补充齐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受理通知。

## (三) 联验准备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后,牵头部门应主动与建设单位和验收部门沟通确定验收相关事官。

#### (四)现场验收

各验收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现场验收,各参加验收的部门或单位出具验收意见,牵头部 门汇总。

## (五)整改复验

各专项验收未全部通过的,专项验收部门应现场反馈给牵头部门整改意见,牵头部门汇总后统一出具《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一次性告知整改意见。待整改工作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提出复验申请,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复验。

#### (六)统一送达

验收结束后,牵头部门汇总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形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集中验收意见通知书),由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送达建设单位。

# (七)限时验收

第一阶段联合验收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阶段联合验收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2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中联合验收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材料补正、整改时间,其中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为 10个工作日)。

对因建设单位原因无法实施分段联合验收或集中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可申请专项验收。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按照《潍坊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联合验收的实施方案》(潍优办字〔2020〕12号)规定执行。各项工程测绘事项依据《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

(潍自然资字[2019]117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协调配合

各验收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扎实做好联合验收工作。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水电气热、通信、广电、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体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取水工程等设施,开发企业申请联合验收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至教育、民政、卫健、生态环境、水利、街办等主管部门及专营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

#### (二)强化督促指导

联合验收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涉及联合验收工作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要建立相应的督查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责任人按规定问责。

# (三)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宣传工作,引导建设单位、市政公用单位、测绘机构、施工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工作情况参照执行。原《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试行)》(潍优办字[202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 2、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材料清单
- 3、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整改意见通知书
- 4、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 5、关于推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阶段联合验收情况的函
- 6、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公共服务设施联合验收意 见表
- 7、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流程

#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项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	定代表人			职务				
项目:	多	<b>託代理人</b>			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单 位	<b>#</b> \$# <b>T</b>				邮箱				
基基	单位	位通讯地址							
本情况	同的 止。	应的法律责任。  0 年 月 日  c:(公章)  20 年 月 日							
	验收方式			分	)段联合验收		集中联合验收		
	44 M/1 M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八十九日弘八			
•	规定内容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实 ☑从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 备案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				
н	教育设施								
申早		养老设施					+自选内容		
报		医疗卫生设施	Ē				(简易低风险项		
验		社区服务设施	Ē				目参照《潍坊市		
收	괊						关于优化社会投 资简易低风险项		
事	选出	体育设施							
	内	件月以旭							
项		环境保护设施	Ē				目联合验收的实		
项	容	环境保护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	Ē				目联合验收的实 施方案》(潍优办		
项		环境保护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 取水工程设施	Ē				目联合验收的实		
项	容	环境保护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 取水工程设施 水	Ē				目联合验收的实 施方案》(潍优办		
项	容	环境保护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 取水工程设施 水	Ē				目联合验收的实 施方案》(潍优办		
项	容	环境保护设施 水土保持设施 取水工程设施 水	Ē				目联合验收的实 施方案》(潍优办		

	通信							
	广电							
	项目名称							
_	项目代码							
工程建	建设地点	具体位置:(项目实施地点,或者线路起终点) 地形图号:						
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项目	施工许可证号							
基本	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 批准文号							
情况	防护单元							
	建筑面积 (m2)		±0.000 以上层数					
	<b>建巩</b> 固状(m2)		±0.000 以下层数					
	工程类型	□公共建筑 □商住楼 [□农业建筑配套工程□工业建筑配套工程	□工业建筑 □其他  桥隧 □公共交通 □给水	外工程				
	结构类型	<ul><li>□排架 □砖混 □ □ 部分框支剪力墙 □ 异 □ 沥青路面 □ 水泥路面 □ 结合梁桥 □ 钢梁桥 □ 盾构法隧道 □ 管道</li></ul>	「 □简支梁桥 □斜拉桥 □ □拱部与拱上结构 □矿山污 □其他	□混合结构 悬索桥 k隧道				
	批文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 □其他方式:	达迈				

#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材料清单

序号	联合验收材料清单名称	份数	材料	材料形式	材料必 要性	来源渠道 及说明
1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报告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3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4	建设工程竣工教育设施勘验测绘报告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しなかいチビ
5	建设工程竣工养老设施勘验测绘报告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主管部门委托   测绘单位出具
6	建设工程竣工卫生设施勘验测绘报告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WATEUX
7	建设工程竣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勘验测绘报告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8	建设工程竣工体育设施勘验测绘报告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9	水土保持					
10	环境保护					
11	取水工程设施					
12	水					
13	电					
14	热					
15	气					
16	通信					
17	广电					
18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含人防、档案、消防)申请表					
1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含消防查验报告)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1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规划主管部门 提供
22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时	申请人自备
23	联合测绘"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含规划竣工测量成果、人防竣工测量成果地形及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4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人防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提供
2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法定机构产生
2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承诺书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8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	原件	电子版	必要时	申请人自备

# 維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整改意见 通知书

		(建	建设单位	立):								
	你单位	的			(工程	名称	) 经	组织	第×	阶县	没联	合
勘验	·		_部门	(专项	验收事	耳项)	未通	过。	你单	位)	並按	专
项验	收部门	出具的	整改意	见书:	要求,	在规	定的	整改	时限	内分	完成	整
改,	并及时	向专项	验收部	门申请	青复验	0						
	特此通	知。										
	附件:	专项验	收部门	整改意	意见书	(部)	], _!	单位	自定)			

(竣工验收牵头部门盖章) 20××年××月××日

#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

(建设单位):	
按照你单位工程建设项目竣	工联合验收申请,我局组织相关部
门和专营单位于 20××年××月	引××日至××月××日,完成了
对 <u>XX 小区、XX 号楼</u> (工	程名称)(□第一□第二□集中)
阶段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经参验部	部门和单位确认以下内容通过了验
收:□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等	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水□电□
气□热□通信□广电□教育设施	□□养老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
区综合服务□体育设施□生产建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
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备案□取水工程设施□建设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
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	收或备案。

(竣工验收牵头部门盖章)

 $20 \times \times$ 年 $\times \times$ 月 $\times \times$ 日

# 关于推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第一阶段 联合验收情况的函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_(企业)申请\_\_\_\_\_\_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第一阶段联合验收,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日组织\_\_\_\_\_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了联合勘验,经确认该建设项目以下内容通过验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水□电□气□热□通信□广电□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区综合服务□体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依据《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潍优办字[202X]XX号)有关规定,请贵局牵头组织该项目第二阶段的联合验收工作,并在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情况复函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X 电话 XXXXXXXXXXX

牵头部门联系人: XXXX 电话 XXXXXXXXXXX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 日

# 关于推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第二阶段 联合验收情况的函

潍坊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	划局:							
	(企业)	申请		工程建立	设项目	竣工	第二月	介段联	合验
收,我局于_	年	_月1	日至_	_日组织	1	等相	关部门	]和单	位进
行了联合勘明	脸, 经确计	人该建设	项目!	以下内部	容通过	验收	: □美	建设工	程项
目竣工规划村	亥实口人	防工程竣	工验口	收口水1	□电□	气□	热口证	通信□	广电
□教育设施[	] 养老设施	施口医疗	卫生	设施□:	社区综	合服	务服务	子口体	育□
生产建设项目	目水土保持	寺设施竣	工验口	收备案	□建设	项目	环境份	<b></b> 保护设	施竣
工验收备案[	□取水工₹	呈设施☑	建设工	工程竣工	工验收	备案	☑人▷	方工程	(防
空地下室)	<b>竣工验收</b> 4	备案☑建	设工	程档案	验收☑	建设	工程》	肖防验	收或
备案。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X 电话 XXXXXXXXXXX

牵头部门联系人: XXXX 电话 XXXXXXXXXXX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公共服务设施 联合验收意见表(样表)

工程建设项目		XXX小区		
建设单位				
公共服务 设施				
建设位置	XXX	楼 XXX 单元 XX	X 楼	
7年2几桂11	审批面积(m²)	实测面积	( m²)	误差 ( m² )
建设情况				
	经查阅相关竣工测绘资料 面积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料及现场核实,	该建筑建设	位置及实测建设
验收意见	主管 部门(单位): 经 办 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本意见会签表一式两份,验证	<b>收部门(单位)</b>	及牵头部门	各持一份。

#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流程

####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流程图



